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2,8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明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一)授予日期:2021年6月17日。
- (二)授予数量:92,800万股。
- (三)授予人数:9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 (四)授予价格:61.34元/股。

(五)授予对象:公司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向A股普通股。

(六)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激励对象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476,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646,120.00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1.71元/股(调整后为61.34元/股)。

鉴于《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3A调整至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0,000万股调整为92,800万股。

上述授予事项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在授予日后资金缴款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000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综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实际授予数量92,80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4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强军	董事、财务总监	5.00	5.39%	0.02%
王新	副总经理	5.00	5.39%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97人)		82.80	89.22%	0.36%
合计(99人)		92.80	100.00%	0.40%

注1:上述同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授予股票总数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变动事项按照计划进行确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首个解除限售日(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授予总量的40%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二个解除限售日(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授予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三个解除限售日(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占授予总量的3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并不计算股利。

注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评价比例,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年度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XYZH/2021BJA01462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923,5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2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95,520.00元。截至2021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2,404,000.00元,股本人民币92,800,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9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63.644	31.96	928,000	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2.356	68.04	157,512.356	67.60	
合计	231,476,000	100.00	928,000	232,404,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七、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31,476,000股增加至232,404,000股,其中控股股东郑东红先生、郑小娟女士合计持股7,963,644万股,持股比例为31.83%,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12个百分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计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2,800	4,996.42	2,164.68	1,914.91	749.31	136.61

注1:上述合计数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绩效的收益数量有关,同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

2.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169,543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658,030.43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的股票购买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7年2月23日截止)。

3.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4.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受托人变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1号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5.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的专用证券账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方式开立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2,09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成交均价为7.6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期限已届满,存续期至2020年12月5日。

6.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61,9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9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确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6日起),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后,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后,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召开出席持有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已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 五、其他说明
-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4日-2021年9月4日

●履行的审批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

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受托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2015年2月16日采用全部二级市场竞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经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函验证(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科利达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3%	—
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资金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理财专员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间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 2.投资金额:2,000万元
-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
-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4日
- 5.到期日:2021年9月4日

(二)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9个月,属于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将保持与受托方紧密沟通,跟踪股票的市场行情,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02.22	4,897,328,420.41
负债总额	3,946,583,038.68	3,901,157,912.20
净资产	1,326,567,763.57	1,056,180,507.83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	162.89
	-189,324,297.92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样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000	17,000	126.82	2,000
合计		19,000	17,000	126.82	2,000

注:1.上述同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授予股票总数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变动事项按照计划进行确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并不计算股利。

注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3: